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楊惠如

電話：0422289111~55116

電子信箱：popo54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80102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108010213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「第二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」招生訊息及海報，請協助刊登於學校網站廣為宣傳，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5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對象為年滿12-19歲，因家庭經濟問題而暫時離開學校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中輟(離)或中輟(離)之虞之學生，提供其返校期間所需生活費及學雜費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108年10月22日至12月20日開放申請，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、郵寄申請表、返校計畫書及推薦函，申請附件資料於12月20日前繳交。詳細申請辦法請見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youthrights.org.tw/news.1326>。
- 四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林小姐，電話:02-23695195分機14，電子信箱：

電子
文
騎

6

學務處 收文:108/11/05



1080010287

有附件

lcy9921@youthrights.org.tw。

五、檢附第二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宣導海報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
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

訂

線

